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
40246、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自願公告 訂立融資協議第四次豁免函

茲提述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其中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以及協議不時的訂約方(「放款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代理(「代理」))訂立一份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提供2,000,000,000美元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資(已按下文所述於其後增加)，可供動用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為止。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包含(其中包括)兩份財務契諾，要求本公司維持若干水平的綜合槓桿比率及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定義均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豁免及修訂申請函，以修訂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第一次豁免函」)。於第一次豁免函中，代理及放款人方(其中包括)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財政期間(「相關期間」)(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在各情況下，豁免對本公司確保(i)於任何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綜合槓桿比率(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不會超過4.00比1.00及(ii)於任何財政季度的最後一日的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大於2.50比1.00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訂立豁免延長及修訂申請函(「第二次豁免函」)。根據第二次豁免函，代理及放款人方同意(其中包括)：(a)相關期間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b)向本公司提供選擇，增加放款人的承擔總額(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承擔總額」)，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0美元(「承擔增加選擇」)；及(c)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包括當日)期間(「股息限制期間」)的任何時間(x)放款人的承

擔總額因行使承擔增加選擇而增加至超過2,000,000,000美元；及(y)綜合槓桿比率(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大於4.00比1.00，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派付或類似分派的能力會受到限制，除非，於該付款生效後，以下兩項的總和：(i)本公司於有關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及(ii)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未提取融資及本公司其他信貸融資的未動用承擔的總額，超過2,00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承擔增加選擇，將放款人的承擔總額增加3,830,000,000港元(按於相關日期當日有效匯率計算為約494,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以第一次豁免函及第二次豁免函修改)與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訂立進一步豁免延長及修訂申請函(「**第三次豁免函**」)。根據第三次豁免函，代理及放款人方同意(其中包括)：(a)相關期間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b)將本公司向代理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及(c)股息限制期間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根據第三次豁免函，本公司亦同意向已贊同協議中申請的豁免及修訂之放款人支付常規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經修訂、重列、修訂及重列、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以第一次豁免函、第二次豁免函及第三次豁免函修改)與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訂立進一步豁免延長及修訂申請函(「**第四次豁免函**」)。根據第四次豁免函，代理及放款人方已同意(其中包括)：(a)相關期間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b)股息限制期間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延長至終止日期(包括該日)；及(c)納入應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過渡至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的條文。根據第四次豁免函，本公司亦已同意向已贊同協議中申請的豁免及修訂之放款人支付常規費用。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